

封面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第2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2頁及第24頁至第31頁。
- (三)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四)本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五)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基金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 (六)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108%~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八)本基金自上市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九)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十)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一)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黃昭棠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電話 (02) 2536-2951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奕任、陳俊光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3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4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8
玖、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42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42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4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54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5
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56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7
捌、基金之資產.....	57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8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9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拾肆、收益分配.....	60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2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63
貳拾、基金之清算.....	64
貳壹、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65
貳貳、受益人名簿.....	65
貳參、受益人會議.....	65

貳肆、通知及公告.....	66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7
壹、事業簡介.....	67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8
伍、受處罰之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3
【特別記載事項】	94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5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作業辦法	102
【附錄三】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5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6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1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詳於前述八。
2.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運用AI基礎設施、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服務與連結，包括：智慧投資領域、智慧穿戴裝置、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證據推理、圖像辨識、工業自動化、虛擬實境、機器人、自然語言理解、預測分析、智慧安全防衛、虛擬助理、車聯網、自駕技術、新能源車相關供應鏈、生技醫療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各種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之領導企業。前述所稱之「領導企業」係指營收成長、毛利率或淨利率優於所屬行業平均之企業。
3.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不符前述2.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規定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期貨商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策略優先以嚴謹的全球總經展望、產業長期趨勢定位台股機會產業，並以台股個別企業核心競爭力為分析基礎，就其營收成長性、毛利率、淨利率等基本因子加以評估，藉此形成初步標的池，再透過經理公司研究團隊對於現行最新經濟指標進行由上而下的觀察，判斷市場信心、風險情境及股市流動性以定位投組曝險，同時，投資研究團隊也藉由實地走訪企業、由下而上細部調研，精選具資本利得成長爆發潛力之持股，以期追求長期投組成長機會，分析篩選出『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 1.由上而下總體經濟分析：研究團隊基於全球總經與產業局勢，密切追蹤台灣領先指標、外銷訂單、工業生產、零售銷售、消費者信心指數及營業氣候測驗點等走勢，判斷『台灣相對於全球長期

耀眼的趨勢產業』，並以內部建立之全球風險模型進行投組風險管理，分析涵蓋信用、匯率、利率、股票及商品等五大市場之投資情緒，定期予以風險評比。基金經理人整合前述分析並考量台股市場走勢與流動性，決定產業配置比重與投組曝險水位，以期有效平衡投組報酬與風險。

- 2.由下而上個股分析：藉由景氣變化對應各別產業循環，以及上游、中游、下游公司營運的影響性，深入研究個別公司的財務體質、經營策略、產品研發、營收、毛利和獲利成長展望等基本面板析，發掘具引領產業成長潛力的龍頭股，同時依市場波動狀況與個股流動性評估調整曝險與持股，以建構最適投組。
- 3.分析篩選出所稱『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運用AI基礎設施、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服務與連結，包括：智慧投資領域、智慧穿戴裝置、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證據推理、圖像辨識、工業自動化、虛擬實境、機器人、自然語言理解、預測分析、智慧安全防衛、虛擬助理、車聯網、自駕技術、新能源車相關供應鏈、生技醫療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各種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之領導企業。本基金投資於「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之「領導企業」係指營收成長、毛利率或淨利率優於所屬行業平均之企業。
- 4.正常情況之下本基金以台股股票標的為投資主軸，惟若市場遭遇劇烈震盪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政經風險、重大股市系統性風險所導致之市場波動時，本基金得適當布局股票以外之金融商品，以期降低風險及增進流動性。

(二)基金特色

- 1.掌握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
從總體經濟與產業趨勢出發、定位台灣引領全球表現之產業，並優先掌握關鍵龍頭企業。
- 2.聚焦成長潛力股、追求長期超額報酬(Alpha)契機
基金投資策略上透過長期趨勢研判，並著重實地調研與嚴謹的財務分析選股，投組聚焦成長潛力標的，並動態調整曝險，追求長期優於台股大盤(Alpha)的成長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包含上市、上櫃、興櫃、創新板之標的，投資團隊透過主動判斷進行產業配置及個股篩選。首先以總體經濟分析為基礎，判斷國內經濟情況及景氣動向，並進行Top Down與Bottom Up研究，以及企業財報評估，找出最具發展性之產業及個股，建構追求資本增值的投資組合。

- (二)本基金投資於台股，由研究團隊深入分析各產業與企業基本面前景，優選出具高營收、高獲利成長趨勢之投資機會，基金訴求向上爆發力及資本利得，因此波動度較高，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115年5月18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以後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於前述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投資策略主動進行基金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第32頁。

3.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第38頁。

(二)買回手續費：

- 1.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分配：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前述(1)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

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動用收益平準金時機

本基金動用收益平準金之啟動時機為同時符合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及「兩次配息期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可分配收益運用順序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收益分配時原則應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

$$\frac{\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text{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6,079,894,725
發行在外單位數	1,535,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48

2.每季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借券收入及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	191,574,984
已實現資本損益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	216,666,000
收益平準金	70,400,000
基金各項費用	-11,866,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	466,774,984

- 3.可分配金額為466,774,984，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為1,535,000,000，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配金額為0.304。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金額為0.12元，則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項目	金額
收益分配前單位淨值	10.48
收益分配後單位淨值	10.36
單位數	1,535,000,000
淨資產價值	15,895,694,725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452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臺灣證交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2.至5.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

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前述(二)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

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一「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頁)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高皓欣

學歷：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經理(115/5~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研究部經理(113/8~115/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經理(112/7~113/7)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112/5~112/6)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111/5~112/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07/5~111/4)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專員(107/2~107/4)

富邦投信研究部資深專員(105/10~107/1)

富邦投信研究部研究員(104/7~105/9)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高皓欣(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迄今)

(五)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經理人、「富邦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管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4.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15.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7.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8.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9.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0.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3.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4.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5.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1.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4.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5.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6.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一)5.所稱各基金，10.、13.至15.及19.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一)8.至15.、17.至21.、24.至28.及30.至33.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二)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1)、(2)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3.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5.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三)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
- (五)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ESG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
- (六)權責單位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理公司應將評估分析表、執行結果作成紀錄並循序編號建檔，連同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至少保存五年。
- (七)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辦理。

(二)行使表決權得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知書載明之行使方式，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四)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不適用。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無，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主動式ETF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臺灣，產業以一般科技、金融保險、工業及傳統產業為主，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因此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穩定成長的投資人。基金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制度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以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度風險

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各產業可能因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對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四、流動性風險

(一)本基金得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興櫃股票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六、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一)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損失。

(二)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之期貨，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一、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二、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除了前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尚存在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變動關係，利率的升降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交易量，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二)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三)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四)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六)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為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一種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的價格通常會伴隨著標的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不過此相關性並不一定必然存在絕對相關性，而且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除了本身的商品特性外，亦存在轉換成標的證券後的風險。

(七)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九)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1.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主要以期貨或選擇權為投資工具，但期貨與選擇權是「保證金交易」，內含一定的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3.反向型ETF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商品ETF

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上述類型ETF，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其登錄條件較掛牌股票寬鬆且未經實質審查，亦無每日漲跌幅限制，股價波動劇烈且流通性較低。此外，因交易採與推薦證券商議價模式，資訊揭露亦不及上市櫃公司，投資興櫃股票將面臨流動性及成交價不確定之風險。

(十一)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具顯著之流動性與價格波動風險。由於該類公司多屬早期發展階段，市場交易量與買賣盤深度相對較低，可能面臨買賣價差過大、成交困難或無法及時變現之流動性風險。若該公司註冊地在國外，受限於當地法令與資訊傳遞差異，資訊揭露之時效性與透明度可能影響市場價格之合理判斷，導致股價易受少數大額交易或單一訊息影響而劇烈震盪，且在面臨市場極端情境時，資產回收之難度與價格偏離風險將顯著增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十三、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反分割作業，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交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二)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可能產生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致產生損失之風險。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可能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市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市。

2.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三)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四)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六)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又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

(七)利率風險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八)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第9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

A.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B. 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C.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

(5)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於前述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匯款、轉帳。

(2)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首次向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一日以前。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申購申請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08%)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08%，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1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0%)

*目前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註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1%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1)：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四)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申購申請前與申購人約定，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外，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後述5.規定計算。
4.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2)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每單位淨值-T+1每單位淨值)/T每單位淨值]×110%

(五)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 1.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2.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或應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四、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三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六、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七、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辦理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五)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3.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40%(註2)，其費率上限最高以1%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2)：買回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淨值＜T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二)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日淨值≥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T+1日淨值-本基金T日淨值)/
本基金T日淨值]×110%

四、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二之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3.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本基金成分股權重占本基金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依前述(一)及(二)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玖、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

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三、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四、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前述三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前述四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1.2%之比率；逾新臺幣200億元時，按每年1.0%之比率。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35%之比率。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費用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申購交易費	現行之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前述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調整，最高以1%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伍仟元。
	買回交易費	現行之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調整，最高以1%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費用	無
	短期交易買回費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受益人若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第36、39頁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8.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3.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1)前述一之(一)1.~9.及(二)4.~7.及9.~11.，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

(2)前述一之(二)8.及本公開說明書，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3)前述一之(二)2.~3.，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674.68	66.78
	櫃檯買賣中心	6,693.47	26.81
	小計	23,368.14	93.5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2,551.26	10.22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950.83)	(3.81)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4,968.57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5年0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2059)川湖	台灣證券交易所	42,000	7,360.00	309	1.24
(2308)台達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4,000	1,950.00	281	1.12
(2327)國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70,000	1,140.00	1,448	5.80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9,000	2,410.00	576	2.31
(2337)旺宏	台灣證券交易所	2,800,000	155.50	435	1.74
(2344)華邦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896,000	207.50	1,223	4.90
(2345)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459,000	2,495.00	1,145	4.59
(2360)致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5,000	2,160.00	313	1.25
(2368)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3,000	1,200.00	364	1.46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0,000	5,390.00	593	2.37
(2449)京元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793,000	337.50	268	1.07
(2454)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0,000	4,245.00	1,825	7.31
(3017)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483,000	2,525.00	1,220	4.88
(3037)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90,000	1,070.00	1,273	5.10
(3443)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4,000	4,845.00	649	2.60
(3583)辛耘	台灣證券交易所	604,000	904.00	546	2.19
(3653)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0,000	3,430.00	617	2.47
(7769)鴻勁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00	6,470.00	647	2.59
(8028)昇陽半導體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9,000	317.00	282	1.13
(8046)南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69,000	1,185.00	674	2.70
(8210)勤誠	台灣證券交易所	468,000	1,285.00	601	2.41
(8996)高力	台灣證券交易所	282,000	1,550.00	437	1.75
(3081)聯亞	櫃檯買賣中心	144,000	2,020.00	291	1.16
(3105)穩懋	櫃檯買賣中心	1,212,000	426.00	516	2.07
(3131)弘塑	櫃檯買賣中心	327,000	3,630.00	1,187	4.75
(3264)欣銓	櫃檯買賣中心	1,134,000	222.00	252	1.01
(5274)信驊	櫃檯買賣中心	33,000	16,495.00	544	2.18
(6187)萬潤	櫃檯買賣中心	553,000	998.00	552	2.21
(6223)旺矽	櫃檯買賣中心	228,000	6,090.00	1,389	5.56
(6510)精測	櫃檯買賣中心	135,000	3,035.00	410	1.64
(7734)印能科技	櫃檯買賣中心	159,000	3,035.00	483	1.93
(8299)群聯	櫃檯買賣中心	175,000	2,385.00	417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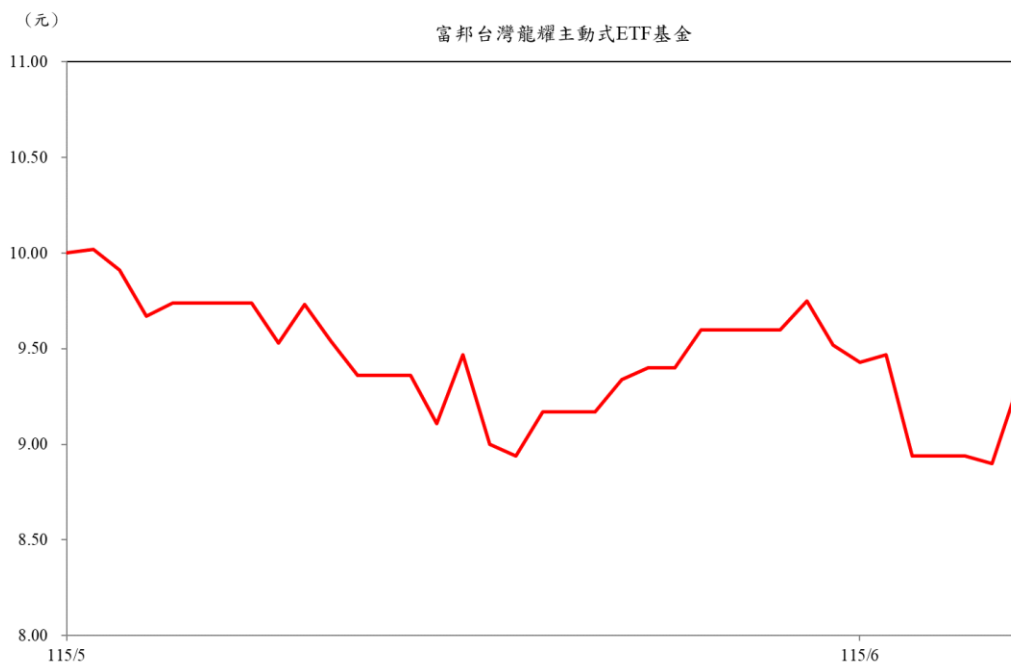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15/5/25~115/6/30，本基金115/5/25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15/5/25 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無，本基金115/5/25成立)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115/5/25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	N/A	N/A	N/A	N/A	N/A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

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無，本基金115/5/25成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5年06月30日

項 目 時 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 近 年 度								0.00
								0.00
								0.00
								0.0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2,063	0	0	8,882,063	7,992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9,229	0	0	3,089,229	2,779	0	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1,574	0	0	2,691,574	2,422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7,385	0	0	2,677,385	2,409	0	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5,217	0	0	2,665,217	2,398	0	0.00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42頁。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述(一)、(二)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之集保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七)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一)至第(七)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43頁。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2頁。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4頁。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第2頁。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之二十六說明，第9頁。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為準。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十)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壹、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42頁

貳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參、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所列四之說明，第45頁

貳肆、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貳之說明，第47頁

貳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合併對價方式取得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合併後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灣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多重資產基金)	111/12/0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5/25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5年6月30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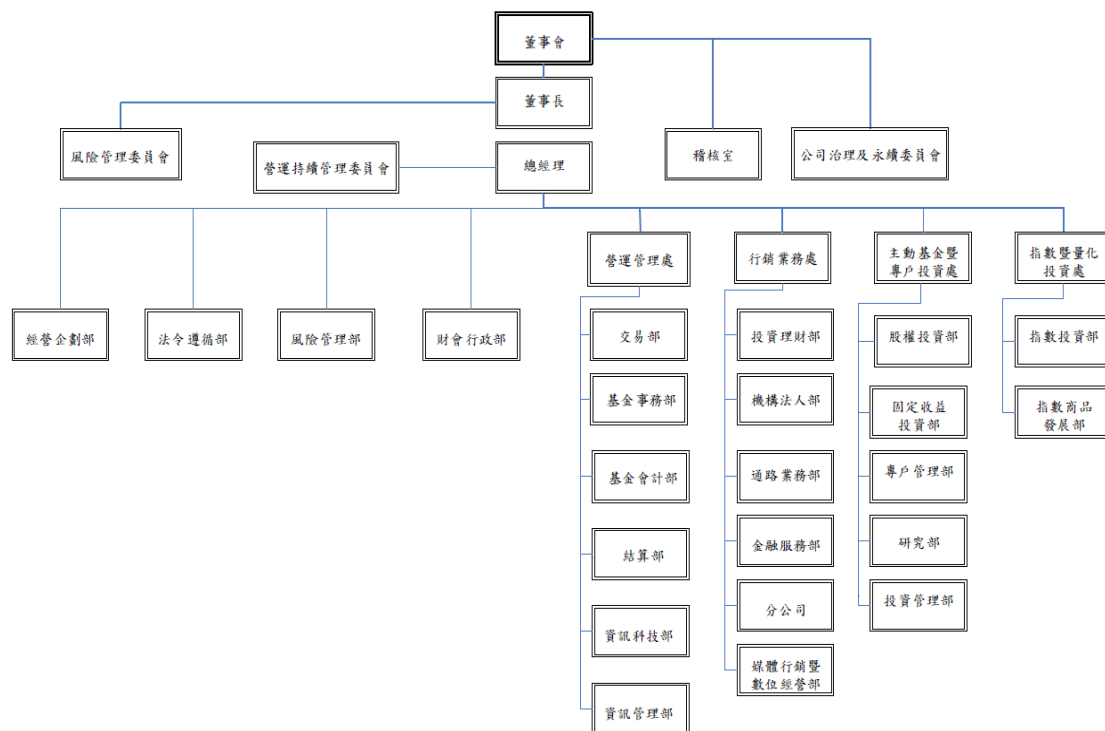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13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會務、永續發展及ESG事項之推動與報告、新業務種類之評估與申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2.稽核室(7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8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7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7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93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83人)

媒體行銷暨數位經營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提供外部數位通路行銷素材、洽談合作等事宜；經營與維護內部數位平台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支援業務團隊對客戶後勤服務及關係維持之業務服務。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51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18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呂其倫	114.10.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張美媛	115.04.07	0	0	統一投信新金融商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財會行政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沈威俐	114.03.01	0	0	富邦期貨稽核室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涂金櫻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資管組 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王怡如	114.11.01	0	0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4.11.20	0	0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怡靜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邱敬婷	114.08.01	0	0	日盛投信企劃室資深協理 Thunderbird University, MBA	無
資深協理	薛博升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陳念慈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洪明輝	114.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科技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紀勇全	114.05.01	0	0	日盛投信資訊室專案協理 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陳書蘋	113.11.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高皓欣	115.05.01	0	0	富邦投信研究部經理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研究所 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 日期	任期屆滿 日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昭崇	115/06/12	118/06/11	271,008,540	100	271,008,540	100	富邦投信董事長 政治大學MBA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林福星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 究所博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蔡承儒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副董事 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 頓商學院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吳蕙菱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北富邦銀行執 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 融所碩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瑋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資深副 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 會計學碩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呂其倫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 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陳燦煌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林昀谷	115/06/12	118/06/1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富邦人壽執行副 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 究學院國際管理 所碩士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03677367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052049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066744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064443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0421678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0900843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0421674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0641261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10510540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502550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5272264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006516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921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Green Power CO., LTD.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Reinsurance Labuan Co., Ltd.	LL1892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92762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2285628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8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6475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FDMC Limited	311521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Z Global (China Music) Cayman, Inc.	340925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 定關係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96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umray Power Company	50900836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40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家永華實業有限公司	4285239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1982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0096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9028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71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202529196E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寶金雲國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341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智掃通股份有限公司	60415823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利華珈資本有限公司	6051437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記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198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隆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20723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秉秣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104413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Gorgeous Galaxy Limited	193456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Z Global HK Music Limited	6978787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上海喜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5MA9Y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2876459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新禧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F5DD27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非凡成果(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L9J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北京新世未來音樂有限公司	911101127719730383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65,763,356.90	3,790,950,192	57.65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0	0	57.65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7,505,992.30	7,183,280,925	410.33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0,204,626.60	5,566,177,944	545.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3,578,423,558.70	59,768,542,207	16.702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A類型	86/06/16	40,626,100.40	4,571,935,744	112.54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TISA類型	114/07/03	946,932.80	107,627,183	113.66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26,489,447.90	4,553,838,756	171.91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493,960.40	1,866,877,629	196.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1,428,123.40	1,809,882,427	158.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241,505.80	134,692,803	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15,957,073.10	5,166,636.77	0.3238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5/08/28	2,562,000,000	161,057,444,058	62.86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51,408,831.50	893,429,340	17.3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4,554,758.40	2,484,894.31	0.5456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483,868,703	316.88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99/12/21	85,336,428.60	914,574,537	10.7173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617,361.20	444,594,535	7.584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5/11/23	18,698,847.60	6,861,003.83	0.3669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5/11/23	260,771.20	75,388.48	0.28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1,305,924.60	54,294,409.08	2.548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106/11/30	716,777.70	1,291,221.51	1.8014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09/23	906,145.50	9,798,450	10.8133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97,272,000	4,124,579,278	42.4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101/06/22	1,830,040,000	453,593,589,167	247.86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A類型(人民 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2/06/28	1,091,756.18	9,405,525.28	8.61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B類型(人民 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02/06/28	8,828,118.78	31,861,487.98	3.6091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2/12/02	2,425,542.19	3,130,010.96	1.2904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02/12/02	568,664.83	328,058.72	0.576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662,010.09	8,821,351.90	13.3251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22,136.70	7,185,870.42	8.7405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544,209.14	8,819,695.24	1.940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56,987.68	72,377.90	1.2701	美元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 倍基金	103/11/11	112,958,000	6,027,676,502	53.36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 倍基金	103/11/11	47,256,000	143,491,111	3.04	新臺幣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99,903,000	1,898,447,048	1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 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 避險)	104/08/27	7,419,000	770,317,214	103.8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 避險)	104/08/27	75,758,000	287,277,482	3.7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 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43,997,000	2,483,680,293	56.45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67,035,000	2,235,111,926	33.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 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5,903,000	738,033,460	46.41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 向一倍基金	105/03/16	19,466,000	133,004,704	6.83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854,529,000	105,708,166,455	123.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 兩倍基金	105/07/21	568,465,000	4,297,863,696	7.56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07/21	14,624,000	150,592,430	10.3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76,145,000	16,428,204,937	215.75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540,384,000	1,286,273,699	2.38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107,286,000	36,379,632,829	339.0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172,833,683	947,278,020	5.4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97,802.65	162,590,985	25.8171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3,306,110.91	75,322,601	22.78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728,215.85	16,202,628.97	22.2498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21,880.75	12,264,403.62	19.7215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6,409.82	1,577,365.30	27.9626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0,030.23	980,970.57	24.5057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614,280,000	56,560,708,492	92.08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39,576,000	1,663,033,873	42.021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39,686,000	1,411,007,206	35.5543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657,681,000	19,463,429,360	29.594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34,983,000	536,896,654	15.35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14,960,000	597,484,523	39.94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126,605,000	1,878,858,328	14.84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1/30	71,544,000	2,074,669,334	29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67,466,000	5,235,812,567	77.61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13,628,000	511,216,048	37.5122	新臺幣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5/30	2,157,971,000	84,354,641,619	39.0898	新臺幣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7/08/01	2,535,964,000	91,486,956,328	36.0758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6,434,709.70	8,419,316,110	72.3093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2,109,205.99	875,603,801	72.3089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134,726.98	150,782,175.83	70.633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095,899.81	77,403,045.97	70.6297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756,103.43	122,676,837.08	69.8574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28,139.99	15,937,775.36	69.8596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8,031,000	258,904,922	32.24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1,082,966,000	38,503,963,833	35.5542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237,551,000	7,972,841,045	33.5626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74,350,000	2,695,926,540	36.2599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6,689,666.40	1,702,482,951	36.46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8/24	40,069,023.80	1,026,162,088	25.61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627,238,000	12,019,027,631	19.16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272,792,000	12,196,728,501	44.71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150,916,000	7,946,806,452	52.66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144,512,000	1,633,603,176	11.3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0/12/14	1,659,525,000	32,022,282,050	19.3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50,221,000	1,073,173,531	21.37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1/05/10	35,416,000	535,376,374	15.12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4,456,426.78	1,537,310,096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843,355.32	759,476,507	23.8504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4,000,729.31	3,290,173,124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453,570,508.49	8,110,435,493	17.8813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285,443.46	28,706,100.24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215,253.96	49,470,319.21	22.3317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521,484.39	58,958,342.22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3,831,327.20	231,570,468.09	16.7425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22,257.73	16,577,454.09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02,411.45	13,826,746.87	22.9523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924,995.32	33,199,228.32	17.246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323,667.51	109,060,552.59	17.2464	美元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20,280,000	536,942,528	26.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旗艦動能5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3/06	533,995,000	10,319,798,190	19.33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3,997,134.38	686,348,804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7,189,548.77	91,385,202	12.710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013,926.30	147,408,455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9,556,064.90	239,949,201	12.2698	新臺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892,840.36	21,449,516.87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690,484.16	7,824,503.25	11.331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1,288,381.64	14,133,476.18	10.9699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084,688.63	22,868,943.12	10.97	人民幣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823,842.27	9,876,044.01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254,163.38	3,046,856.55	11.9878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334,741.79	3,880,518.61	11.5926	美元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08/12	544,705.68	6,314,540.94	11.5926	美元
富邦台灣淨零轉型ESG 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9/30	30,863,000	550,044,406	17.82	新臺幣
富邦環球動態入息投資級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73,729,000	739,098,728	10.0245	新臺幣
富邦環球複合優選收益債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4/09/30	102,197,000	1,041,685,058	10.1929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53,076,000	1,706,114,974	11.15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26,185,599.81	291,057,345	11.12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817,088.54	41,672,408	10.92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736,566.25	19,023,083	10.95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845,559.79	9,243,411	10.93	新臺幣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06,806.37	6,609,958.26	10.893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2,521.54	681,012.03	10.8924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3,905.24	369,315.95	10.8926	美元
富邦標普500指數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2,164.44	132,500.93	10.8925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48,967,380.79	586,869,164	11.98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121,059.02	37,036,726	11.8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862,583.61	22,236,640	11.94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118,000	1,400,083	11.87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768,119.37	9,052,164.12	11.7848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52,189.86	615,047.99	11.7848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39,744.85	468,389.77	11.7849	美元
富邦NASDAQ-100指數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114/12/04	6,863.89	80,888.68	11.7847	美元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5/25	2,682,245,000	24,968,573,678	9.31	新臺幣
富邦日盛基金(原名：日盛日盛基金)	86/04/07	73,734,248.30	2,156,393,148	29.25	新臺幣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86/10/03	4,196,749,737.30	66,428,834,842	15.8286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A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86/12/27	31,777,008.82	8,237,327,166	259.22	新臺幣
富邦上選基金-N類型(原名：日盛上選基金)	109/10/05	32,462.06	8,417,220	259.29	新臺幣
富邦小而美基金(原名：日盛小而美基金)	87/07/30	14,776,718.70	1,871,827,195	126.67	新臺幣
富邦精選五虎基金(原名：日盛精選五虎基金)	88/11/17	11,029,721.36	2,333,780,830	211.59	新臺幣
富邦高科技基金(原名：日盛高科技基金)	89/04/25	23,756,632.62	2,462,287,200	103.65	新臺幣

富邦新台商基金(原名：日盛新台商基金)	92/05/12	22,857,113.65	9,322,523,573	407.86	新臺幣
富邦亞洲機會基金(原名：日盛亞洲機會基金)	96/08/09	15,784,554.75	275,926,060	17.48	新臺幣
富邦首選基金(原名：日盛首選基金)	96/10/24	8,955,714.30	814,411,786	90.9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抗暖化基金(原名：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07/01/17	14,105,762.98	533,203,905	37.8	新臺幣
富邦M I T主流基金(原名：日盛M I T主流基金)	99/11/26	9,178,887.62	986,731,958	107.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100/08/05	13,929,624.38	244,797,736	17.57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5,087,889.50	49,914,279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04/17	30,802,711.63	128,696,187	4.1781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996,478.75	2,208,934.19	2.2167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1,575,457.08	1,507,433	0.9568	人民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863,794.29	282,177.44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9/10	2,346,439.08	333,208.56	0.142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9.8104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188,848.48	845,081	4.4749	新臺幣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3267	美元
富邦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05	0	0	0.142	美元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22,133,991.70	453,223,462	20.48	新臺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人民幣)(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1,635,344.46	32,572,931.74	19.92	人民幣
富邦中國戰略A股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中國戰略A股基金)	105/09/29	53,351.83	1,024,255.90	19.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6,633,905.92	642,389,694	38.6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7/11/29	114,968.58	4,302,133.43	37.42	美元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31,064.79	1,197,778	38.5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智能車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	109/10/05	4,436.46	165,899.86	37.39	美元
富邦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原名：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110/04/22	29,254,721.11	1,550,213,460	52.9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684,902.02	47,493,179	12.89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153,229.41	12,474,572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0,000	386,443	12.88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38,039.91	3,657,495	10.82	新臺幣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45,814.85	533,920.85	11.65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28,091.98	275,048.97	9.79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10,007.90	116,646.01	11.66	美元
富邦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NB類型(美元)(原名：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6/30	37,146.86	363,781.17	9.79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120,814,994.63	1,195,563,832	9.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9,202.10	5,531,214	9.89	新臺幣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2,865,738.90	24,677,053.21	8.61	美元

富邦越南機會基金-N類型(美元)(原名：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111/01/21	55,703.16	479,686.18	8.61	美元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新臺幣)(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66,768,293.84	1,882,606,101	28.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A類型(美元)(原名：日盛全球關鍵半導體基金)	113/07/08	210,181.97	6,049,630.65	28.78	美元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原名：日盛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113/10/28	10,361,257.88	124,671,047	12.03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22~228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4年3月25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21號	金管會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3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廣告未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依規定揭示基金廣告警語；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確認且未申報。 (三) ETF 基金之指數成分股轉換頻率情形，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不一致。 (四) ETF 初級市場申購控管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 ETF 追加募集其配售情形，不符公平合理配售原則。 (五) 辦理基金廣告行銷費用核銷作業，未依所訂規定確實辦理。 (六) 對業務機敏資料控管，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糾正

115年5月8日	金管證投字第1150382120號	有關金管會對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投資海外ETF，發現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一)0基金及0基金有於113年5月16日至114年10月15日間投資2檔海外主動式ETF，已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投資範圍，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及本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第1點第1款第1目之規定。 (二)0基金及0基金之投資流程，未確實檢視及審慎判斷投資標的之合規性，與公司受益憑證投資作業標準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違，未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之規定。	糾正
----------	-------------------	---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現金申購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街8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933888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地下1樓
中國信託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505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699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2299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4樓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626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3樓、3樓之1、20樓及21樓

本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參與證券商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 號3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三】

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四】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書【附錄五】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六】

柒、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2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者，以計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

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

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昭棠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呂其倫

稽核主管：沈威俐

資訊安全長：周瑟芬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昭棠	2026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月12日	3
		2026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1日	2
董事	林福星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董事	蔡承儒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金融韌性的核心治理：從洗錢防制與公平待客談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月10日	1.5
		洗錢、詐欺偵辦與虛擬資產不法金流追查案例解析暨APG評鑑分享	5月29日	2
董事	呂其倫	2026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5月12日	3
		2026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22日	2
監察人	陳燦煌	公平待客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暨責任地圖制度	4月16日	1
		金融科技面臨的資安治理與風險議題研析	4月17日	2
		金融保險犯罪舞弊與洗錢防制專題講座	5月28日	2
監察人	林昀谷	2026公平待客原則	6月9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

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三)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上述(一)、(二)外，其餘運作情形符合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

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六】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邦台灣龍耀</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主動式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 <u>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 <u>申購人：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為申購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	配合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四、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u>十五、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申請日。
	<u>十六、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u>		<u>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受益憑證，且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日。
	<u>十七、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u>十六、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十八、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申請日。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交易之營業日。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u>二十二</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u>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二十三</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一</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四</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u>二十二</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 <u>公司或機構</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五</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u>二十三</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六</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u>二十四</u> 、 <u>店頭市場</u> ：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u>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七</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u>二十五</u>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八</u> 、證券交易市場：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二十六</u>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九</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二十七</u>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u>三十</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二十八</u>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三十一</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u>二十九</u>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三十二、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u>三十、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明訂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事宜。
	<u>三十三、一籃子成分</u>：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本基金持有標的，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明訂一籃子成分。
	<u>三十四、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一、申購基數</u>：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三十五</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二</u>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u>三十六</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 <u>申請</u> 作業準則」。		<u>三十三</u>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明訂附件編號與作業準則名稱。
	<u>三十七</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 <u>申請</u> 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四</u>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三十八</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 <u>申請</u> 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 <u>申請</u> 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交易費用及申</u>		<u>三十五</u>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申購手續費之計算</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九</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三十六</u>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三十七</u>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一</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u>三十八</u>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四十二</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三十九</u> 、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u>四十三</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u>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四十一</u>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
			<u>四十二</u>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
			<u>四十三</u>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四十四</u>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u>四十四</u>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四十五</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u>四十五</u>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明訂參與契約。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u> 」。		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四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營業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明訂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 <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u>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u>【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刪除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訂文字。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u> 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u>(櫃)</u> 前之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申購人得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益權單位之 <u>申購及買回</u> 。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或買回</u> 。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條</u> 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引用條次調整。
	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 <u>受益權單位數</u> 。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調整。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u>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u>櫃</u>)日起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u>	明訂本基金上市日起之 <u>申購</u>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 <u>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u>櫃</u>)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方式及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		二、自上市(<u>櫃</u>)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酌修標點符號。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u>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明訂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若為正數者</u> ，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若為負數者</u> ，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u>如為正數</u> ，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u>如為負數</u> ，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明訂本基金為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	明定本基金申購作業之規定。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三個營業日內</u> ，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述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u> 。		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u>申購之申請</u>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 <u>經</u> 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 <u>筆</u> 申請。	酌修文字。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 <u>規定</u> 辦理。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 <u>本契約規定</u>		一、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 <u>及本契約規定</u> 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新增。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但經理公司得依相關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或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約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或契約約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u>三、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u>四、前述第二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訂文字。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u> 億元整。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修訂，並明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引用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二)本基金有證券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引用條款調整。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專戶</u>」。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 <u>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u> <u>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u> <u>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u> <u>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u> <u>理。</u>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本基金未投資境外資產，爰刪除相關約定。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明訂買回交易費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行政處理費。		(七)行政處理費。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其所生之孳息。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無外匯損益，故刪除。
	<u>五</u>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u>六</u>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 <u>短期票券之集保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手續費</u>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引用條次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爰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五)由證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七)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酌修文字。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及酌修訂文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 <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參與證券商、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金額上限，修訂文字。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u>或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前揭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 <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引用條次調整。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u> 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酌修文字。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一)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二) <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三)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u>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	本基金保管費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7.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十</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		<u>十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 <u>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引用條次調整並明訂附件編號與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名稱。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十四</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u>十六</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u>十五</u>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七</u>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u>十六</u>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u>十八</u>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u>第十六條</u>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無標的指數故
			<u>一</u>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	刪除，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u> <u>(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u>(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u> <u>(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u>(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u>(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特殊情形之修訂。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u>(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u>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u>			
	<u>(二)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u>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六十(含)，所謂「 <u>台灣長期耀眼的趨勢產業與引領產業成長之龍頭企業</u>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u>運用AI基礎設施、雲端及大數據計算、行動通訊、社群聯結等技術，提供服務與連結，包括：智慧投資領域、智慧穿戴裝置、深度學習、機器學習、證據推理、圖像辨識、工業自動化、虛擬實境、機器人、自然語言理解、預測分析、智慧安全防衛、虛擬助理、車聯網、自駕技術、新能源車相關供應鏈、生技醫療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與各種行業交互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之領導企業。前述所稱之「領導企業」係指營收成長、毛利率或淨利率優於所屬行業平均之企業。</u>		<u>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三)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 <u>第二</u> 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不符本項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 <u>第二十一</u> 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布之 <u>股價指數</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 </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u> </u> (含本數)，或連續 <u> </u>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u> </u> (含本數)以上。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u>外</u> 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僅投資國內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u> 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u>	本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期貨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		<u>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六、經理公司得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七、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依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u>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u>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			依據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增訂。
	(十五)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依據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令增訂。
	(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七)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十八)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金管會114年10月29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三)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基金，並未設置標的指數，故刪除相關內容。
	(二十五)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四)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三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修訂款號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之內容刪除後段文字。
	九、本條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修次及款次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一、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不適用爰刪除。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且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分配：		【收益分配者適用】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取借券收入及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子基金</u> 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	已移至本條第一項，故刪除之。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已移至本條第一項，故刪除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結束後之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u>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 <u>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u> 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作業規定。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	併入本條第三項，故刪除之。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u>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明訂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u>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___%)</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u>百分之一·二(1.2%)</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按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計算。</u>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〇三五(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u>本基金</u>受益憑證，<u>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u>，應按其買回申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u>受益憑證</u>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u>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比率上限。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u> 為準。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	明訂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以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u>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 <u>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 <u>次一營業日</u> ， <u>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u>			增訂買回基數作業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	引用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u>十三</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 <u>本文</u> 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二十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u>第二十一條</u>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酌修文字。
	(二) <u>經</u> 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 <u>期貨或證券</u> 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 <u>或期貨</u> 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二)經理公司 <u>經</u> 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 <u>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三)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u>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u>匯市場</u> 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四)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款次調整。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本基金無匯兌交易，故刪除。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本基金成分股權重占本基金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五)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 (含)以上；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實務作修訂。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六、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配合實務作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引用條次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本基金未投資外國市場，爰刪除之。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二</u> 位。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 <u> </u> 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九)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十)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引用條次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十五</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u>十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引用條次調整。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七、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u>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之清算方式。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引用條次調整。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另行規定於本契約第三十三條。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項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酌修文字。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之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條次變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五、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三十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七)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八)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十一)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酌修文字。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u>		<u>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及其表決方式分列為二項分別敘明，及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u>五、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將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分別敘明，爰增列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二)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	本基金無外幣資產，爰刪除之。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則以當日</u> <u>所提供之</u> <u>替代之。如</u> <u>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u> <u>時，則以最近</u> <u>之收盤匯率</u> <u>為準。</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八)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條次及款次。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u> (Tracking	本基金無標的指數，故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Difference</u>)有重大差異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之 <u>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u> 時，以 <u>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地址</u> 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及項次之款號。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三十五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六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富邦台灣龍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揭露。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3-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三)及七)	\$ 3,350,379	54	3,465,065	6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327,722	5	223,3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844,297	14	729,202	1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46,386	1	12,834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8,615	6	8,0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08,175	3	273,199	5	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752,828	12	476,473	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38	-	1,6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6,553	-	5,2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370	-	5,119	-	流動負債合計	1,133,489	18	717,876	13
流動資產合計	4,778,374	77	4,482,252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390	-	37,28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58,341	1	32,72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58	-	3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85,630	8	563,406	1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七)	60,808	1	5,829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六))	39,123	1	23,63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856	1	43,14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08,160	2	20,539	-	負債總計	1,226,345	19	761,017	14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89,681	9	993	-	權益(附註六(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821	-	13,968	-	股本	2,710,085	43	2,710,085	52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二十三)、七及八)	91,961	1	79,127	2	資本公積	549,384	9	549,384	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50,000	1	50,000	1	保留盈餘：				
預計設備款	4,257	-	376	-	法定盈餘公積	410,399	7	323,35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9,974	23	784,770	15	特別盈餘公積	48,070	1	73,174	1
					未分配盈餘	1,311,745	21	870,457	17
					保留盈餘合計	1,770,214	29	1,266,985	24
					其他權益	(27,680)	-	(20,449)	-
					權益總計	5,002,003	81	4,506,005	86
資產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28,348	100	\$ 5,267,022	100

董事長：黃昭榮



經理人：呂其倫

~4~
- 44 -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06,849	100	2,455,78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九)	1,832,470	54	1,367,474	56
營業淨利	1,574,379	46	1,088,312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76,609	2	11,7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27,189	1	27,526	1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3,691	1	43,455	2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	(3,121)	-	(1,02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71,265)	(2)	(75,5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03	2	6,23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47,482	48	1,094,549	4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0,453	10	228,106	9
本期淨利	1,317,029	38	866,443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324)	-	5,1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550)	-	10,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	-	(75)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465)	-	1,0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34)	-	14,7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3)	-	19,64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1,4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	-	20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405)	-	3,9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81)	-	14,3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15)	-	29,1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514	38	\$ 895,547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86		\$ 3.20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5~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57,748	63,735	656,060	977,543	(39,991)	(5,548)	(45,539)	4,191,473
本期淨利	-	-	-	-	866,443	866,443	-	-	-	866,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4	4,014	15,734	9,356	25,090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457	870,457	15,734	9,356	25,090	895,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606	-	(65,60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4	(9,4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1,015)	(581,015)	-	-	-	(581,0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	5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323,354	73,174	870,457	1,266,985	(24,257)	3,808	(20,449)	4,506,005
本期淨利	-	-	-	-	1,317,029	1,317,029	-	-	-	1,317,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4)	(5,284)	(5,681)	(1,550)	(7,231)	(12,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745	1,311,745	(5,681)	(1,550)	(7,231)	1,304,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45	-	(87,0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8,516)	(808,516)	-	-	-	(808,5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04)	25,104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410,399	48,070	1,311,745	1,770,214	(29,938)	2,258	(27,680)	5,002,003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會計主管：陳世宗



~6~

- 441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482	1,094,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	43,219
攤銷費用	30,200	1,07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359)	(5,734)
利息費用	3,121	1,025
利息收入	(43,691)	(43,455)
股利收入	(12,105)	(11,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1,265	75,568
租賃修改淨損失	7	-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2,776	(21,636)
其他設備轉列費用數	-	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031	3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7,068	(158,492)
應收帳款增加	(360,588)	(3,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895	(61,4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6	(402)
應付費用增加	163,195	9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62)	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08	(2,481)
調整項目合計	232,109	(95,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9,591	999,540
收取之利息	47,332	44,705
收取之股利	12,159	11,723
支付之利息	(3,121)	(1,025)
支付之所得稅	(259,143)	(178,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6,818	876,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30)	(9,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1,161)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933,962)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51)	(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6,194)	13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6,794)	(31,047)
發放現金股利	(808,516)	(581,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310)	(612,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86)	40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5,065	3,06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0,379	3,465,065

董事長：黃昭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其倫



~7~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棠

